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設立或登記

## 法規依據

(下載網址：<https://1966.gov.tw/LTC/cp-3637-42407-201.html>)

衛生福利部首頁/長照政策專區/長照法規)

## 目 錄

一、母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1
二、子法：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	9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區域、分類、 家數及規模之限制》公告-----	13
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公告-----	14
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對外捐 贈金額或資產之比率》公告-----	15
5.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派免辦法》-----	16
6.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合併許可辦法》-----	18
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董事選任辦法》-----	21
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3
9.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附表及項目明細 表-----	36
10. 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命名原則」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團法人登記證書」-----	104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護理及健康照護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及管理，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指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並依本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第 4 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及監督，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但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如有跨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第二章 長照機構法人

### 第一節 通則

- 第 5 條 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始得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長照機構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除設立長照機構外，並得設立社會福利機構或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
- 第 7 條 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其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得為必要之限制。  
前項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8 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有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所必要之財產。  
前項必要之財產，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設立之規模及運用條件公告之。
- 第 9 條 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機構，其相互間之財務及會計帳務應獨立。
- 第 10 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其代表人。  
長照機構法人應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置監察人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但有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該法人及其所設立機構之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長照機構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長照機構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派免程序、得支領之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任。
- 第 13 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具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董事長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任，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14 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長照機構法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機構法人所**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該法人及其所設立機構之**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報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變更時，亦同。
- 第 15 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得**檢查**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業務狀況，或令其提出財務、業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長照機構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16 條 長照機構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其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時，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之投資金額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  
長照機構法人因前項之投資，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有限合夥之投資金額。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所有投資總額限制**：  
一、長照機構法人淨值總額未達應有之資本額者，不得投資。

二、長照機構法人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而未達資本額二倍者，得投資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三、長照機構法人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達二倍以上者，得投資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二倍部分之百分之六十。

長照機構法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但長照機構法人配合政府政策投資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長照機構法人不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 17 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

長照機構法人於辦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提撥後，其對外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率，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買賣、設定負擔、出租、出借、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第 18 條 長照機構法人不得為保證人。

長照機構法人之資金，不得貸予任何人，亦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人提供擔保。

第 19 條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所定之長照有關機構，於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條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於上開設立登記期限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徵土地增值稅。

第 20 條 長照機構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其他同質性之長照機構法人合併之；其合併後法人之長照機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應符合第七條規定。

長照機構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四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長照機構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因合併而消滅之長照機構法人，其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長照機構法人概括承受。

長照機構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向各該法人之設立登記機關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長照機構法人合併之條件、許可程序、許可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依本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法人，始得使用長照機構法人或類似之名稱。

長照機構法人名稱，不得使用與他長照機構法人相同或易於使人誤認

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長照機構法人所設機構，應標示其長照機構法人名稱。

第 22 條 長照機構法人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長照機構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經許可設立後，未依其設立計畫書設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或設立計畫變更未報主管機關許可，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因自有資產減少或其所設機構歇業、變更或被廢止許可，致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第二節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第 23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捐助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三十日內依捐助章程遴聘董事，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於經核定後三十日內，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向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有，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於期限內將捐助財產移歸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有，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完成，屆期仍未完成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 24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 五、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七、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八、解散之事由及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 九、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 25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七人組成之。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 一、具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一人。
- 三、由外國人擔任者，不得逾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 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逾四分之一。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為跨縣市者，得由其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擔任前項董事。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逾四分之三。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選任他人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繼任人員經補選為董事長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

第 26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解散時，亦同。

前項之變更，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第 27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或出缺未能補任，致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選任董事充任之；其選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所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該董事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之。前項命令董事暫停行使職權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於暫停行使職權之期間內，因人數不足致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選任臨時董事暫代之。選任臨時董事毋需變更登記；其選任，準用第一項選任辦法之規定。

第 28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提撥其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另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從事社會福利者，屬前項應提撥收支結餘辦理之事項。

第 29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下列資訊；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

- 一、捐助章程。
- 二、董事及監察人姓名。
- 三、年度業務報告。
- 四、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五、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 第三節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第 30 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組織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於三十日內依其組織章程成立董事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於經核定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前款以外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登記後，發給法人登記證明。
- 第 31 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財產總額。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 五、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七、社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 八、社員之出資、結餘與虧損之分派及表決權。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免予記載結餘之分派。
  - 九、解散之事由及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訂定組織章程之年、月、日。
- 第 32 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每一社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組織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率分配表決權。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得於組織章程中規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社員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轉讓全部持分之董事或監察人，當然解任。第一項但書及前二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適用之。
- 第 33 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三人至十七人組成之。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少於七人。
-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
-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 一、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 二、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 第 34 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解散時，亦同。
-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為前項之變更，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 第 35 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或出缺未能補任，致有

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限期召開臨時社員總會補選之**。總會逾期不能召開時，主管機關得選任董事擔任之；其選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違反法令或組織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所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營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解任之**。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組織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所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董事會**，由監察人召開社員總會重新改選之。

第 36 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提撥**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資金。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從事社會福利者，屬前項應提撥收支結餘辦理之事項。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依第一項規定提撥後，始得為之。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為結餘之分配。

### 第三章 罰則

第 37 條 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

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長照機構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 38 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者，由主管機關處該董事或監察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規定。

二、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三、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提撥比率。

四、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提撥比率。

第 40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長照機構法人名稱使用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 41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未為資訊公開者，由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 一、長照機構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未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 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 五、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未依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 第 4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長照機構法人其董事會或監察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 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 三、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四章 附則

- 第 44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經依其設立之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 第 45 條 **前條法人之管理**，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其有違反第八條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有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分別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之。
- 第 4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長期照顧司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申請許可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應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但其所設立之長照機構有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時，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商各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第 3 條 長照機構法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置監察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監察人集會時，由常務監察人召集。  
監察人會議得決議授權常務監察人執行第一項所定之職權。  
公益監察人對監察人會議決議事項有不同意見，得要求將其意見記明於會議紀錄。  
監察人有不適任情事時，長照機構法人得依章程所定程序解任，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監察人因執行職權所需之必要費用，應由長照機構法人負擔。
- 第 4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財產總額、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財產總額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資本額，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為該法人設立時捐助之財產總額及設立後增加之永久受限淨值。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所定財產總額，於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為其資本額。
-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者，於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一、原長照有關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開業執照影本。  
二、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之許可函影本。  
三、長照有關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出具之原使用土地範圍之證明文件。  
四、移轉後繼續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之承諾書。
-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法人之名稱，應載明長照機構法人之文字。

- 第 7 條 申請許可設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 三、設立計畫書，包括營運資金來源說明及設立後二年內之營運計畫財務推估。
  - 四、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清冊、財產證明文件影本，及捐助人同意於法人登記成立時，將捐助之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 第 8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 一、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函影本。
  - 二、捐助章程。
  - 三、董事會成立之會議紀錄。
  - 四、法人及董事印鑑。
  - 五、董事、監察人名冊與願任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第 9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於董事會通過捐助章程變更後三十日內，檢具原捐助章程與變更後條文對照表及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許可。
- 第 10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有關文件、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 第 11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解散前，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解散之事由及其相關文件。
  - 二、董事會通過解散之會議紀錄。
  - 三、財產清冊及資產負債表。
  - 四、賸餘財產之處理。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 第 12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申請主管機關命令董事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 一、為該長照財團法人之董事或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
  - 二、敘明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情事之說明書。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 前項申請人，得一併推薦臨時董事候選人，並應以書面載明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推薦理由及檢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 第 13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選任之臨時董事，其任期以暫停行使職權董事之期間為限。

- 第 14 條 申請許可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由其發起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組織章程。
  - 三、設立計畫書，包括營運資金來源說明及設立後二年內之營運計畫財務推估。
  - 四、發起人會議紀錄。
  - 五、社員名冊。
  - 六、社員出資額及持分比率。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以捐助財產代替出資者，得以捐助財產代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 第 15 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登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 一、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函影本。
  - 二、組織章程。
  - 三、社員總會成立會議紀錄。
  - 四、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五、法人及董事印鑑。
  - 六、董事、監察人名冊與願任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 16 條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登記或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第 17 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所定報主管機關登記，其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 一、法人設立目的及名稱。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 四、財產總類及數額。
  - 五、設立機構之所在地、類別及規模。
  - 六、財產總額及各社員之出資額。
  - 七、許可之年、月、日。
- 第 18 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應發給社員持分單；其持分單應予編號，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法人名稱。
  -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社員姓名及其出資額。
  - 四、發給持分單之年、月、日。
- 前項持分單，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
- 第 19 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登記事項之變更，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 20 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解散前，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解散之事由及其相關文件。
- 二、社員總會通過解散之會議紀錄。
- 三、財產清冊及資產負債表。
- 四、財產之處理。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 21 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申請主管機關命令解任董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 一、為該長照社團法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
- 二、敘明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之說明或文件、資料。

第 22 條 本條例與本細則所定之申請、報請核定、許可、備查及相關作業，所應檢具之文件格式，主管機關得指定以電子方式辦理或下載。

第 2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之限制

- 一、本規定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有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住宿式長照機構），其總數以十家為限。
- 三、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各機構床數合計不得逾二千床。
- 四、前二點所定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家數或床數，位於離島、原住民族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者，不包括在內。
- 五、長照機構法人受委託經營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經營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其家數及床數，除前點規定外，應計入第二點及第三點所定家數及床數限額。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

- 一、本規定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其必要之財產以淨值計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長照機構法人設立有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住宿式長照機構)，床數達一百床者，每增加一床，應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之財產。
- 三、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其土地及房舍以自有為原則。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七條規定，使用公有非公用財產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承租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位於離島、原住民族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調降第二點第二款之財產規模。但調降幅度，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第二點及前點所稱財產，於新設之長照機構法人，以現金、不動產或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及政府債券為限。
- 六、長照機構法人受委託經營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經營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床數，應計入第二點第二款所定床數。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對外捐贈金額或資產之比率

- 一、本規定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於同一年度對外捐贈金額單筆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達其淨值十分之一以上時，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於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之長照機構法人，於同一年度對外捐贈金額單筆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達其淨值十分之一以上時，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者，應事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者，應事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四、長照機構法人對外捐贈後之剩餘財產總額，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公告必要財產之規定。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派免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長期照顧司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主管機關得就具下列資格之一之社會公正人士，經其同意後，建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候選名冊：  
一、曾任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或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設立之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職務五年以上。  
二、曾任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護理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五年以上。  
三、曾任政府機關或機構擔任長期照顧、社會福利、醫事、會計、法制有關業務之主管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四、曾於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以上教職，講授醫事、長期照顧、社會福利、財務、法律或其他相關課程合計五年以上。  
五、執行會計師或律師業務五年以上，聲譽卓著。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勝任公益監察人職務。  
前項之候選名冊應予公開，並應至少每二年更新一次。
- 第 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列入公益監察人候選名冊或指派為公益監察人；已列入或已指派者，應予移除或免職：  
一、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有事實證明從事妨礙公務或違反法令情事，情節重大。  
三、現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或其設立之長照服務機構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專任職務。
- 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前條之候選名冊中，指派公益監察人時，應以書面載明其職權及其他有關事項，取得其願任同意書後發布之，並副知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經主管機關指派為公益監察人，其任職期間，不得再擔任其他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或公益監察人。  
第一項公益監察人之指派，得免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 第 5 條 公益監察人之派任起迄時間，得免與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一致；並以派任二屆，每屆四年為限。  
主管機關就其指派之現任公益監察人之名冊，應予公開。
- 第 6 條 公益監察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獨立及公正態度行使職權。

公益監察人因行使職權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洩漏。

第 7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長照服務機構之人員，於公益監察人依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8 條 公益監察人請辭，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為之。  
公益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免除其職務，並副知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一、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不得擔任監察人。

二、有利用職務犯罪之嫌，經提起公訴。

三、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保密規定，情節重大。

五、其他顯不適任之情事。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受理公益監察人請辭或免除其職務時，應通知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第 9 條 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費用給付基準，支給公益監察人出席費、交通費；主管機關囑託公益監察人調查或其他監察事項時，應支給工作費、住宿費、膳雜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第 10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所定指派公益監察人之理由消失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其派任。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合併許可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長期照顧司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同質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之合併，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間之合併。  
二、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間之合併。  
三、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間之合併。
- 第 3 條 主管機關受理長照機構法人合併之申請，認有補充說明或補正相關文件之需要時，得通知其限期說明或補正，並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為諮詢。
- 第 4 條 長照機構法人申請合併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缺失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 5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無禁止得與其他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合併者，得經各該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後，共同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一、合併契約書。  
二、合併計畫書。  
三、各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財產目錄及財務報表。  
四、各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董事會通過合併之會議紀錄。  
五、合併後存續或新設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財務報表及包括財務預測之二年營運計畫書。
- 第 6 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背景說明。  
二、各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現況分析。  
三、合併後董事會、監察人之組成及產生機制。  
四、合併後所設長照機構之服務規劃、組織架構及人員、空間配置。  
五、人員及接受服務者之權益影響評估及其因應措施。  
六、因合併而消滅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人員與接受服務者有關資料之保存及移轉措施。  
七、合併期程及相關應辦事項。  
八、合併後之發展願景及預期效益。  
九、其他與合併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第 7 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自許可合併之日起三個月內，未將其全部財產移轉至存續或新設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合併之許可。
- 第 8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且完成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事項後，應由存續或新設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
- 一、主管機關之合併許可函。
  - 二、捐助章程或捐助章程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 三、存續或新設後第一次董事會之會議紀錄。
  - 四、法人及董事印鑑。
  - 五、董事、監察人名冊與願任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第 9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經許可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合併前之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商定後，並應通知所有勞工。
- 受前項通知留用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或給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 第 10 條 非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得經各該社員總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決議通過後，共同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組織章程規定，按出資多寡比率分配表決權者，依其章程規定辦理。
-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 一、合併契約書。
  - 二、合併計畫書。
  - 三、各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組織章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
  - 四、各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社員總會決議同意合併之會議紀錄。
  - 五、合併後存續或新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組織章程或組織章程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社員名冊與其出資額、持分比率及包括財務預測之二年內營運計畫書。
- 前項第三款財務報表及第五款社員出資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第 11 條 前條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於完成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後，應由存續或新設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報主管機關登記：
- 一、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函。

二、組織章程。

三、合併後第一次社員總會之會議紀錄及第一次董事會之會議紀錄。

四、法人及董事印鑑。

五、董事、監察人名冊與願任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第 12 條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間之合併，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間之合併，準用第六條、第九條至前條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董事選任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護理及健康照護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致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任董事充任之。主管機關於選任前，並得限期命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完成改選。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致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經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召開臨時社員總會補選，總會逾期未能召開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任董事擔任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依其章程規定，董事會應於任期屆滿前完成改選，依情事顯無法完成，而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完成改選或召開臨時社員總會補選，於董事任期屆滿時仍不能完成改選或召開時，主管機關得依前二項規定選任董事擔任之。
- 第 3 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出缺，未能補任，致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任董事充任之。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出缺，未能補任，致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程序限期補任，屆期仍未完成補任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任董事充任之。
- 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董事時，除自行選任外，得指定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推薦候選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選任時，並得函請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薦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之推薦，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 5 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命該法人限期召開臨時社員總會補選董事時，臨時社員總會之決議，除組織章程有規定外，應有社員人數或所持有之表決權總數達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社員人數或所持有之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授權其他社員代理之。但每一社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一項應出席之社員人數或所持有之表決權總數未達規定時，由主管機關逕由社員中選任董事。但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主管機關得準用前條規定，先指定該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推薦候選人。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選任董事，得視長照機構法人屬性，就下列人員中，邀請適當人選，組成董事遴選小組，提供諮詢意見及協助評選董事候選人：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長照機構法人屬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者，該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

三、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長期照顧、社會福利、醫事、法學、財務、管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四、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原始主要捐助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以捐助財產代替出資者，其原始主要捐助人或主要出資人。

前項董事遴選小組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7 條 前條董事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決議之內容應作成會議紀錄。但會議過程不對外公開。

董事遴選小組開會時，得請該長照機構法人檢送三年內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必要時，得邀請該法人相關人員、董事或被推薦之董事候選人，列席說明。

董事遴選小組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就會議事項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訊者，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第 8 條 有本條例第十二條董事消極資格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任期中當然解任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為董事候選人或補選為董事。

第 9 條 主管機關選任董事之人數、名額比率及具備之資格，應符合本條例之規定，並斟酌該長照機構法人之屬性，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衡平性。

第 10 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其屬任期屆滿未能改選者，經主管機關選任董事後，由主管機關召集全體董事，推選董事長。

第 11 條 選任董事之任期，依該長照機構法人章程規定，並自主管機關選任之日起算；其屬出缺未能補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12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選任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臨時董事時，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護理及健康照護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為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長照機構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第 3 條 長照機構法人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並得比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有關會計事務，並依其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不受本準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 第 4 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與業務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項目。  
四、會計憑證。  
五、會計帳簿。  
六、財務報表。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 第 5 條 長照機構法人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財務報表編製單位得為新臺幣「千元」。
- 第 6 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為營運活動表；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為綜合損益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第 7 條 長照機構法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項目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調整、更正者，應於調整、更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 二、聲明依本條例、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 五、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八、結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 九、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 十、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二、重大災害之損失。
- 十三、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與當年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或比率，及報經核准之文號。
- 十四、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提撥辦理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之金額與支用情形；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提撥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之金額與支用情形。
-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七、設立機構之財務資訊。
- 十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二十、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長照機構法人無前項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事項者，亦應記載「無」。

第 9 條 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止之期間所生下列期後事項，應於財務報告內以附註說明：

- 一、淨值或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長期照顧服務規模或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五、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六、重大災害之損失。
  - 七、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八、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
  - 九、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十一、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
- 長照機構法人無前項所列之期後事項者，亦應說明無該事項。

## 第二章 財務報表

第 10 條 第六條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目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負責人及會計主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第五目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所設機構業務負責人及會計主管為之。

前項財務報表之編製，除設立當年度外，應採二年對照方式為之。

第 11 條 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如下：

一、資產：

- (一) 流動資產。
- (二) 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 (一) 流動負債。
- (二) 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

- (一)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 1. 永久受限淨值。
  - 2. 暫時受限淨值。
  - 3. 未受限淨值。
  - 4. 淨值其他項目。
- (二)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1. 資本。
  - 2. 資本公積。
  - 3.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4. 淨值其他項目。

第 12 條 前條第一款第一目流動資產，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資產：

- 一、因業務所生，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第 13 條 前條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二、短期性投資：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其有提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在一年內到期之部分，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三、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其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 (二) 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 (三) 營運所生應收票據，應與非營運所生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六) 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 四、應收帳款：指因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或相關業務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其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 (二)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 分期付款銷售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四)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應予揭露。
  - (五) 已提供擔保，應予揭露。
  - (六) 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五、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 (二) 其他應收款，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六、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七、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 (二)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營運成本。
- (三)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揭露。

八、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指於目前狀況下，長照機構法人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十、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九款之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

第 14 條 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目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長期性投資。
- 二、投資性不動產。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無形資產。
- 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第 15 條 前條第一款長期性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指持有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權益工具投資。
- 七、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擴建基金、創設基金或社福基金等。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長期性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 第 16 條 第十四條第二款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二者兼具，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
- 第 17 條 第十四條第三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  
前項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  
第二項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長照機構法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客觀證據評估其有無減損。有減損證據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其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 第 18 條 第十四條第四款無形資產，指下列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及商譽：  
一、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指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長照機構法人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  
二、商譽：指合併取得之不可辨認及未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
- 第 19 條 前條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具有限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應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有無減損之跡象。有減損之跡象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有無減損。有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非確定經濟年限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但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揭露。
- 第 20 條 第十四條第五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類於第十五條至前條之非流動資產。
- 第 21 條 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流動負債，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負債：

- 一、長照機構法人因業務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
- 三、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四、長照機構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第 22 條 前條流動負債之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二) 向金融機構、社員、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
- 二、應付短期票券：指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 (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四)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 五、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 (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 (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六、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經社員總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 七、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 八、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 九、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長照機構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 十、存入保證金—流動：指收到客戶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前十款之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第一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第 23 條 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非流動負債，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長期借款：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一) 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 應揭露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 向社員、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三、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指付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四、負債準備—非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非流動負債。

五、存入保證金—非流動：指收到客戶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六、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前五款之非流動負債。

第 24 條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目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之淨值，其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永久受限淨值：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

二、暫時受限淨值：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

三、未受限淨值：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虧損）等；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指定用途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經法令或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淨值，支應未來計畫、投資、或有事項、擴充資產等。

指定用途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二) 累積結餘（虧損）：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結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四、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財務報表應就下列情形於附註中揭露：

一、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以及解除限制時間等。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所提撥之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等項目之期初提撥餘額、當期提撥金額、本期實際支用金額、期末限制解除轉出金額及期末提撥餘額。

三、依法令或董事會因特殊目的就未受限淨值中提撥之金額及用途。

第 25 條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二目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之淨值，其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資本：指社員所投入之資本，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其出資之種類、表決權分配方式及結餘分配方式等。

- 二、資本公積：指與社員間之出資交易所產生之溢價，包括出資溢價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於附註中揭露受限制情形。
-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指執行業務所生之淨損益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生者，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其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法定盈餘公積：指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提撥之營運資金。
  - （二）特別盈餘公積：指因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提撥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基金，以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規定或社員總會決議由結餘提撥之公積。
  - （三）未分配盈餘：指尚未分配，亦未經提撥之盈餘。
  - （四）待彌補虧損：指未經彌補之虧損。
- 四、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財務報表應於附註中揭露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提撥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基金等項目之期初提撥餘額、當期提撥金額、本期實際支用金額、期末限制解除轉出金額及期末提撥餘額。

第 26 條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營運活動表及綜合損益表，其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營運收入：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
  - （一）長照收入：指因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1. 機構住宿式服務收入。
    2. 居家式服務收入。
    3. 社區服務收入。
    4.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收入。
    5. 其他照顧服務收入。
  - （二）其他收入，包含營運性質之捐補助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
- 二、營運成本：本期內因移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所應負擔之成本。
- 三、營運費用：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應負擔之費用；成本及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為費用。
- 四、非營運收益及費損：指非因經常性營運活動所獲得之收益及費損，包括非屬營運性質之捐贈收入（受限及未受限）、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處分投資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等。
- 五、所得稅費用：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 六、本期淨利或淨損：本期之結餘或虧損。

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變動之淨值其他項目。

八、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淨利（或淨損）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合計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項成本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

第 27 條 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淨值變動表，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指各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

前項淨值變動表，應依永久受限、暫時受限、各類未受限及淨值其他項目，分別列示本期稅後淨利（淨損）、受限淨值提撥、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淨值增加（減少）、期初淨值及期末淨值。

第 28 條 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淨值變動表，於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指淨值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

前項淨值變動表，應明列資本、資本公積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及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前項保留盈餘，其項目分類、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期初餘額。

二、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以稅後淨額列示）。

三、本期淨利或淨損。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或特別盈餘公積限制解除轉出項目。

五、期末餘額。

第 29 條 第六條第一款第四目現金流量表，指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之報告。

前項現金流量表，應彙總說明長照機構法人於特定期間之營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其表達與揭露，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 30 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應注意其形式及實質關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長照機構法人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包括在內：

一、長照機構法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受長照機構法人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對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設立時之原始捐助金額達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創設基金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捐助人。

四、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資本達該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登記總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社員。

五、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其設立機構之負責人。

六、前款人員之配偶。

七、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長或其設立機構負責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八、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長或其設立機構負責人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

九、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長或其設立機構負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

第 31 條 第六條第二款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其內容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指下列資產、負債及淨值項目明細表：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二) 透過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六)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八)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九) 存貨明細表。

(十) 預付款項明細表。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十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十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十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二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二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二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二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二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二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二十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二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二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三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三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三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三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三十四)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三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 (三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 (三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 (三十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 (三十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 二、營運活動表或綜合損益表：指下列營運活動項目明細表或損益項目明細表：
- (一) 營運收入明細表。
  - (二) 營運成本明細表。
  - (三) 營運費用明細表。
  - (四) 非營運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 (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長照機構法人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第 32 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

-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二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長照機構法人、投資公司、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 (一)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 (二) 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第 33 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揭露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訊：

- 一、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 二、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重要資訊。

第 34 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說明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個別長照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資產負債表、營運活動表或綜合損益表。

### 第四章 申報制度

第 35 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會計有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會計原則變動：有正當理由而須變動者，應於預定改用新會計原則之前一年底，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及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與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表示意見，作為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會計估計變動：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及無形資產效益期間之變動，準用前款規定，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長照機構法人會計變動之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 36 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年度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附表及項目明細表

1.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相關附表-表 1 至表 8
2.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相關附表-表 1 至表 8
3. 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項目明細表-表 9 至表 56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相關附表-表 1 至表 8

表1 資產負債表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資產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負債 及淨值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收票據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預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					負債準備-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入保證金-流動				
存貨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					負債準備-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非流動負債				
基金									
投資性不動產					<b>負債總計</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淨值</b>				
無形資產					永久受限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暫時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b>淨值總額</b>				
<b>資產總計</b>		100		100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100		100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1.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分別列示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

2. 百分比計算公式：百分比請以整數列記，小數點後請採四捨五入進整數位。

資產面（左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資產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負債及淨值面（右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負債及淨值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3. 00年0月0日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4.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5.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表2 營運活動表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

## 營運活動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0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運收入		100		100		
長照收入						
其他收入						
營運成本						
營運毛利						
營運費用						
營運利益(損失)						
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捐贈收入-受限						
捐贈收入-未受限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減損損失						
減損迴轉利益						
XX費用						
XX收入						
其他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暫時受限收入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1. 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研究計畫收入費用，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2. 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3.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4.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  
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5.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如營運費用項下之會計項目等。

註1：未實現重估增值係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者。

註2：機構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a)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

(b)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表3 淨值變動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	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				
X1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1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X1年稅後淨利(淨損)							
X1年受限淨值提撥(註)							
X1年淨值增加(減少)							
X1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X1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註)							
X1年其他綜合損益							
X1年12月31日餘額							
X2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2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X2年稅後淨利(淨損)							
X2年受限淨值提撥(註)							
X2年淨值增加(減少)							
X2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X2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註)							
X2年其他綜合損益							
X2年12月31日餘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

1.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2.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3.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

註：與表5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提撥變動表相互索引

表4 現金流量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金額	00年度 金額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出售資產損益		
XXXX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債券及權益工具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暫時受限收入現金流量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 說明：1. 本格式係採間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亦可採用直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2. 支付利息及發放現金股利可分類為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分類為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 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4. 會計主管係指管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5.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  
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6.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

表5 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提撥變動表

	金額	
	00年度	00年度
<b>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b>		
期初提撥餘額A1		
當期提撥金額B1(註1)=前一會計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累積虧損)*10%		
本期應支用金額C1=A1+B1		
本期實際支用總金額D1(註2)		
實際支用之研究發展金額		
實際支用之長照宣導教育金額		
實際支用之社會福利金額		
期末限制解除轉出金額 E1(註3)		
期末提撥餘額F1=C1-E1		
<b>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b>		
期初提撥餘額A2		
當期提撥金額B2(註4)=前一會計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累積虧損)*10%		
本期應支用金額C2=A2+B2		
本期實際支用總金額D2(註5)		
實際支用之提升員工薪資待遇金額		
實際支用之人才培訓金額		
期末限制解除轉出金額E2(註6)		
期末提撥餘額F2=C2-E2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

1. 提撥項目應在財務報告重要會計政策中說明會計政策。
2. 本表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表示，並採二年度對照方式呈現。

註1：係指應提撥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之金額。

註2：與表55費用明細表相互索引

註3：若C1>D1，取D1；若C1<D1，取C1。

註4：係指應提撥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之金額。

註5：與表55費用明細表相互索引

註6：若C2>D2，取D2；若C2<D2，取C2。

表6 設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

(設立機構名稱)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資產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負債 及淨值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收票據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預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					負債準備-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入保證金-流動				
存貨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非流動負債				
基金					內部往來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負債總計</b>				
無形資產					<b>淨值</b>				
其他非流動資產					永久受限淨值				
內部往來					暫時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b>淨值總額</b>				
<b>資產總計</b>		100		100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100		100

會計主管：

業務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8條規定，將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機構分表列示。

1.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分別列示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

2. 百分比計算公式：百分比請以整數列記，小數點後請採四捨五入進整數位。

資產面（左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資產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負債及淨值面（右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負債及淨值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3. 00年0月0日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4.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5.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表7 設立機構之營運活動表

(設立機構名稱)

營運活動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0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營運收入</b>		100		100		
長照收入						
其他收入						
<b>營運成本</b>						
<b>營運毛利</b>						
<b>營運費用</b>						
<b>營運利益(損失)</b>						
<b>非營運收益及費損</b>						
捐贈收入-受限						
捐贈收入-未受限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減損損失						
減損迴轉利益						
XX費用						
XX收入						
其他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b>稅前淨利(淨損)</b>						
<b>所得稅費用(利益)</b>						
<b>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淨利(淨損)</b>						
<b>停業單位損益(稅後)</b>						
<b>本期稅後淨利(淨損)</b>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暫時受限收入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註2)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b>						

會計主管：

業務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8條規定，將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機構分表列示。

1. 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研究計畫收入費用，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2. 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3.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4.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5.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如營運費用項下之會計項目等。

註1：未實現重估增值係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者。

註2：機構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 (a)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
- (b)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表8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二年財務財務資料	
		00年	00年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比率)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2. 速動比率 (%)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經營表現	1. 人事費用占營運成本比率 (%)		
	2. 折舊費用占營運成本比率 (%)		
	3. 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費用占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比率 (%)		
	4. 提升員工薪資待遇、人才培訓費用占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比率 (%)		

1.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 00年0月0日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3.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00%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利 / 本期利息費用

**經營表現**

1. 人事費用占總營運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 / 營運成本

2. 折舊費用占營運成本比率 = 全年折舊費用 / 營運成本

3. 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費用占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比率 =

$$\frac{\text{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費用}}{\text{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

4. 提升員工薪資待遇、人才培訓費用占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比率 =

$$\frac{\text{提升員工薪資待遇、人才培訓費用}}{\text{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相關附表-表 1 至表 8

表1 資產負債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資產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負債 及淨值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應付帳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收票據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預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					負債準備-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入保證金-流動				
存貨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非流動負債				
基金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b>負債總額</b>				
					<b>淨值</b>				
					資本				
					資本公積				
					小計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營運資金)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小計				
					淨值其他項目				
					<b>淨值總額</b>				
<b>資產總額</b>		100		100	<b>負債及淨值總額</b>		100		100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1.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分別列示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
2. 百分比計算公式：百分比請以整數列記，小數點後請採四捨五入進整數位。  
資產面(左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資產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負債及淨值面(右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負債及淨值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3. 00年0月0日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4.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5.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表2 綜合損益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 綜合損益表

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0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運收入(A)		100		100		
長照收入						
其他收入						
營運成本(B)						
營運毛利(C=A-B)						
營運費用(D)						
營運利益(損失)						
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捐贈收入—受限						
捐贈收入—未受限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減損損失						
減損迴轉利益						
XX費用						
XX收入						
其他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1. 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研究計畫收入費用，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2. 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3.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4.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  
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5.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如營運費用項下之會計項目等。

註1：未實現重估增值係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者。

註2：機構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 (a)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
- (b)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表3 淨值變動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淨值 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X1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1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註1)							
特別盈餘公積(註2)							
股利							
X1年稅後淨利(淨損)							
X1年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金增資							
X1年特別盈餘公積限制解除轉出(註2)							
X1年12月31日餘額							
X2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2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註1)							
特別盈餘公積(註2)							
股利							
X2年稅後淨利(淨損)							
X2年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金增資							
X2年特別盈餘公積限制解除轉出(註2)							
X2年12月31日餘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規定辦理。

1. 會計主管係指管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2.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3.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

註1：法定盈餘公積(營運資金)應根據當年度稅後淨利計算，並於當年度提撥。

註2：與表5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撥變動表相互索引。

表4 現金流量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金額	00年度 金額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出售資產損益		
XXX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債券及權益工具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結餘分配		
現金增資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 說明：1. 本格式係採間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亦可採用直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2. 支付利息及發放現金股利可分類為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分類為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 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4. 會計主管係指管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5.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  
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6.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

表5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撥變動表

	金額	
	00年度	00年度
期初提撥餘額A		
當期提撥金額B(註1)=前一會計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累積虧損)*10%		
本期應支用金額C=A+B		
本期實際支用總金額D(註2)		
實際支用之研究發展金額		
實際支用之人才培訓金額		
實際支用之長照宣導教育金額		
實際支用之社會福利金額		
期末迴轉金額E= Min(C, D) (註3)		
期末提撥餘額F=C-D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規定辦理。

1. 提撥項目應在財務報告重要會計政策中說明會計政策。

2. 本表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表示，並採二年度對照方式呈現。

註1：係指應提撥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之金額。

註2：與表56費用明細表相互索引

註3：若C>D，取D；若C<D，取C。

表6 設立機構資產負債表

(設立機構名稱)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資產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負債 及淨值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應付帳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收票據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預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					負債準備-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入保證金-流動				
存貨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 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非流動負債				
基金					內部往來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負債總額</b>				
無形資產					<b>淨值</b>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本				
內部往來					資本公積				
					小計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營運資金)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小計				
					淨值其他項目				
					<b>淨值總額</b>				
<b>資產總額</b>		100		100	<b>負債及淨值總額</b>		100		100

會計主管：

業務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8條規定，將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機構分表列示。

1.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分別列示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

2. 百分比計算公式：百分比請以整數列記，小數點後請採四捨五入進整數位。

資產面(左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資產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負債及淨值面(右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負債及淨值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3. 00年0月0日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4.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5.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表7 設立機構之綜合損益表

(設立機構名稱)  
綜合損益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0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運收入		100		100		
長照收入						
其他收入						
營運成本						
營運毛利						
營運費用						
營運利益(損失)						
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捐贈收入—受限						
捐贈收入—未受限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減損損失						
減損迴轉利益						
XX費用						
XX收入						
其他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註二)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會計主管：

業務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8條規定，

將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機構分表列示。

1. 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研究計畫收入費用，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2. 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3.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4.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  
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5.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如營運費用項下之會計項目等。

註1：未實現重估增值係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者。

註2：機構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 (a)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
- (b)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  
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表8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二年財務財務資料	
		年	年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比率)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2. 速動比率 (%)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經營表現	1. 人事費用占營運成本比率 (%)		
	2. 折舊費用占營運成本比率 (%)		
	3.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費用占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比率 (%)		

1.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 00年0月0日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3.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00%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利 / 本期利息費用

**經營表現**

1. 人事費用占總營運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 / 營運成本
2. 折舊費用占營運成本比率 = 全年折舊費用 / 營運成本
3. 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費用占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比率 = 
$$\frac{\text{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費用}}{\text{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

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項目明細表-表 9  
至表 56

表9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	-
					-
					-
					-
				\$	-

說明：1. 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 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3. 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表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說明：1. 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 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企業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表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帳面金額	備註
		-	\$ -	
		-	-	
		-	-	
		-	-	
			<u>\$ -</u>	

- 說明：1. 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 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4. 該股票具有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應依其原始意圖轉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表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 說明：1. 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 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表14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

- 說明：
1. 按營業及非營業、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尚未到期之票據及業已逾期之票據應予分列。
  4. 業經貼現或轉讓票據尚未到期者，應在本表中註明其金額。
  5. 按現值評價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6. 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表15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5. 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表1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表17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 -	\$ -		
				-	-		
				-	-		
				-	-		
				<u>\$ -</u>	<u>\$ -</u>		

說明：1.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18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表1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說明：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表20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表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說明：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表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說明：1. 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表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債券 名稱	摘要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說明：1. 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面值、總額及利率應於摘要欄註明。

3. 於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轉列流動資產，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期末帳面金額分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4. 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表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說明：1. 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 該股票具有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應依其原始意圖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表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說明：1. 按債券或其他資產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表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說明：1. 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

表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說明：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表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說明：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表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 說明：1. 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 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

表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說明：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表31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說明：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表32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說明：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

表33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表34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說明：1. 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 攤銷方法應予註明。

表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說明：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表36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 -					
		-					
		-					
		-					
		<u>\$ -</u>					
		<u><u>\$ -</u></u>					

說明：1. 性質不同之借款(如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應分別列示。  
 2. 向金融機構、社員、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予註明。

表37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表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

說明：1. 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企業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表39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說明：1. 按營業及非營業、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按現值評價者，應予註明。  
 4. 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表40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u>\$ -</u>	
		<u><u>\$ -</u></u>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表42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表4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表4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表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說明：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表46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 -				
		-				
		-				
		-				
		<u>\$ -</u>				

說明：1. 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2. 有提撥償債基金或其他約定者，應分別註明。

3. 向社員、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借款，應分別列明。

表47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表48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說明：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表49 營運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長照收入					其他收入			總 金 額	備 註
	機構住宿式服務收入	居家式服務收入	社區式服務收入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收入	其他照顧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營運收入		
自費	\$ -	\$ -	\$ -	\$ -	\$ -				\$ -	-
政府補助	-	-	-	-	-				-	-
其他	-	-	-	-	-				-	-
營運收入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 產品及勞務等應分項列報。  
 2. 其金額未達總收入百分之十者，得合併列報。

表50 營運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機構住宿式服務成本	居家式服務成本	社區服務成本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成本	其他照顧服務成本	總 金 額
人事成本	\$ -	\$ -	\$ -	\$ -	\$ -	\$ -
租金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營運成本總計	<u>\$ -</u>					

表51 營運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u>\$ -</u>	



表53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表54 董事、監察人酬勞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註)	說	明
				\$ -	\$ -		
				-	-		
				-	-		
				-	-		
				\$ -	\$ -		

表55 財團法人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b>研究發展項目</b>		\$	-	
(請填列研究發展相關項目)			-	
<b>長照宣導教育項目</b>			-	
(請填列長照宣導教育相關項目)			-	
<b>社會福利項目</b>			-	
(請填列社會福利相關項目)			-	
		<u>\$</u>	<u>-</u>	
<b>提升員工薪資待遇項目</b>		\$	-	
(請填列提升員工薪資待遇相關項目)			-	
<b>人才培訓項目</b>			-	
(請填列人才培訓相關項目)			-	
		<u>\$</u>	<u>-</u>	

說明：1. 依不同項目應列示出合計數。  
2. 各項目合計數應與附表5相互索引。

表56 社團法人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b>研究發展項目</b>		\$	-
(請填列研究發展相關項目)			-
<b>人才培訓項目</b>			-
(請填列人才培訓相關項目)			-
<b>長照宣導教育項目</b>			-
(請填列長照宣導教育相關項目)			-
<b>社會福利項目</b>			-
(請填列社會福利相關項目)			-
<b>營運資金項目</b>			-
(請填列營運資金提撥金額)			-
		\$	-

說明：1. 依不同項目應列示出合計數。  
 2. 各項目合計數應與附表5相互索引。

## 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命名原則」 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

1. 公告-長照法人命名原則及證書(格式)
2. 長照社團法人登記証書格式(主關機關發給)-地方政府發給
3. 長照社團法人登記証書格式(主關機關發給)-衛福部發給
4. 長照社團法人登記證書-格式說明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1753號

附件：本部及地方政府核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各1份(1071961753-1.doc、1071961753-2.doc)



主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命名原則」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並均自即日生效。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21條、第30條第2款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命名原則，法人名稱為「○○長照財團法人」或「○○長照社團法人」。
- 二、本部及地方政府核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其格式如附件1、2。

部長陳時中



○○照社字第○○○○號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名稱： ○○長照社團法人  
 設立目的： 為從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  
 ○○之目的  
 財產總額： 新臺幣○○○元整  
 (資本額)  
 代表人： ○○○  
 主事務所： ○○縣/市○○區/鎮/鄉○○里○  
 ○路/街○段○○巷○○弄○○號  
 (分事務所)： ○○縣/市○○區/鎮/鄉○○里○  
 ○路/街○段○○巷○○弄○○號  
 許可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縣(市、局)長

縣(市、局)長○○○(含職銜之簽字章)



中華民國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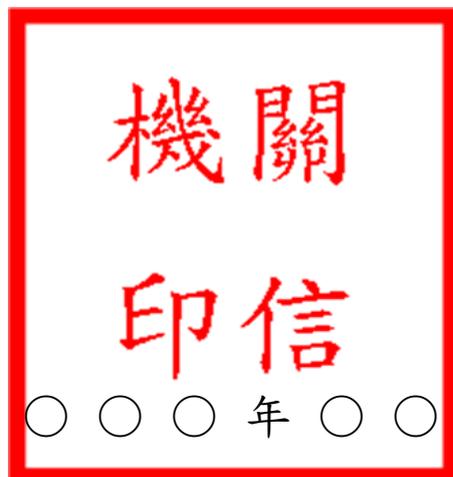


○○照社字第○○○○號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名稱： ○○長照社團法人  
 設立目的： 為從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  
 ○○之目的  
 財產總額： 新臺幣○○○元整  
 (資本額)  
 代表人： ○○○  
 主事務所： ○○縣/市○○區/鎮/鄉○○里○  
 ○路/街○段○○巷○○弄○○號  
 (分事務所)： ○○縣/市○○區/鎮/鄉○○里○  
 ○路/街○段○○巷○○弄○○號  
 許可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衛生福利部 衛部顧字第○○○○○○○○號

部長○○○(含職銜之簽字章)



中華民國 ○○○年○○月○○日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格式說明

- 一、證書流水編號(右上角)：
  - (一)主管機關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之流水編號。
  - (二)○○請填縣市別，且足以區辨縣市別為原則，例如：嘉義縣為「嘉縣」、嘉義市為「嘉市」、新北市為「新北」)。
- 二、法人名稱：○○長照社團法人。
- 三、設立目的：參照該長照社團法人章程所載法人設立目的。
- 四、財產總額(資本額)：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所登記之財產總額，指資本額。
- 五、分事務所：除主事務所之外設有分事務所者，請載明。如無分事務所者，本項請逕刪除。
- 六、許可日期：許可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公文字號。
- 七、機關首長簽字章：為含職銜之簽字章。
- 八、證書補發：應於證書下方日期處註記「補發」之文字，如「中華民國○○○年○○月○○日補發」。
- 九、證書樣張：本證書請自行套用機關證書樣張，機關首長簽字章及機關印信所需之預留空間，請逕配合機關證書樣張調整。